证券代码: 836540 证券简称: 法兰智联 主办券商: 民族证券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18年10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18年10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昌茂粘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黄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国鹏、严晶海、广东粤鹏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沈硕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任果、广东为则为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原告深圳昌茂粘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原告)向被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供应不同规 格型号的铜版纸、可移胶等胶粘制品,货款共计人民币 204.668.05 元。根据送货 单约定,付款方式为月结30天;另,根据送货单说明部分第5条约定:"若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可选择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差旅等费用"。原告多次催款未果,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04.668.05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5,405.26 元(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年计,2017 年 10 月货款为 2686.52 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 日,计 274 天;2017 年 11 月货款为 104529.21 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 日,计 243 天;2017 年 12 月货款为 23756.42 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 日,计 212 天;2018 年 1 月货款为 73695.90 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 日,计 184 天;计至实际付清日止);
 -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00.00 元;
 -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担保费损失人民币 800.00 元;
 -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依据:

根据送货单说明部分第5条约定:"若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可选择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差旅等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1、2018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6 民初 2114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裁定查封或冻结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204668.05 元的财产。

2、2019年7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6民初2114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解除对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00***89 内的存款(以人民币 204668.05 元为限)的冻结;
- (2)解除对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204668.05 元机器设备的查封。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 (2018) 粤 0306 民初 21145 号《民事裁定书》, 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币 204668.05 元及延迟付款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中以 2686.5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04529.21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3756.4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73695.9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能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07 元,保全费 1543 元,共计 3850 元,由被告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与深圳昌茂粘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公司同意将解封设备的所有权归深圳昌茂粘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用于抵扣公司所欠货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查封设备为公司非主要生产设备,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
- 2、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粤0306民初21145号《民事裁定书》
- 3、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粤 0306 民初 2114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 4、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粤 0306 民初 2114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 5、《和解协议》。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